

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申請跨部或跨系修課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(96.08.21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規劃會議修訂(97.03.03)

- 一、 健康管理學系學生應在本系原班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、共同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- 二、 若重修或補修科目與本系原班所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衝堂者，該重修或補修科目可跨部或跨系修習，惟學科名稱及學分數應與本系開設之科目相同。
- 三、 因重修或補修科目與本系原班所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衝堂，以致該重修或補修科目須跨部或跨系修課者，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、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跨部或跨系修習該門課程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如有合乎以上辦法且為跨部修課者，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選修課程應符合本系規定之學分數。若本系學生跨部選修，須提出申請且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、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修習該選修課程，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。若本系學生跨系修習選修課程，則依照本系承認畢業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系於選課完畢後，將核對選課清單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其所修習之課程本系將不予承認。
- 七、 請於加退選前填寫完畢本申請書並交回系辦公室備核。審查結果將於加退選當週公告，以利同學加退選。
- 八、 此申請書一式兩份，審核結果一份留存於系辦，另一份由同學自行留存，作為畢業學分審查時之參考依據。
- 九、 提出申請書時，需附上該申請學期選課所有清單。
- 十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